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到会董事八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天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62.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11.3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151.13万元。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盐城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淡水鱼及虾蟹饲料项目》、浙江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徽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共用募集资金15,389万元,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计划投资部分共计1,762.13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前三、四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02)。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03)。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议案》;

决议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04)。

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附件)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9,664,612.26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9,664,612.26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审核结论: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陈新军、方向生,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天邦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邦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关于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625,000.00元,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上市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共计人民币18,113,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511,3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7]第038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本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

由重到轻的次序,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①盐城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淡水鱼及虾蟹饲料项目》、②浙江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③安徽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所需募集资金总额为15,389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超出部分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自有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	其中:流动资金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①盐城生产基地项目	2,700.00*	3,498.00	6,198.00	5,511.00	687.00
②浙江生产基地项目	-	7,807.00	7,807.00	6,276.00	1,531.00
③安徽生产基地项目	-	4,084.00	4,084.00	3,617.00	467.00
合计	2,700.00	15,389.00	18,089.00	15,404.00	2,685.00

注:*盐城项目拟先期投入自有资金2,700.00万元,余额3,498.00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二)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盐城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膨化饲料、淡水鱼及虾蟹饲料项目》该项目已经盐城市盐都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9030606158号,项目总投资6,198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4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811万元,流动资金687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该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2,700.00万元,余额3,498.00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盐城生产基地项目17,855,926.26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置设备、在建工程等多项支出。

2.安徽生产基地《绿色环保型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发改工字[2006]14号,项目总投资4,08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617万元,流动资金467万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投入安徽生产基地项目1,808,686.00元,系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土地出让金支出。

综上所述,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为19,664,612.26元。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4月11日起到2007年10月10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按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半年可节省财务费用43.38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权证代码:580991 权证简称:海尔 JTP1 公告编号:2007 权 01

海尔集团公司 关于“海尔 JTP1”认沽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2006年4月10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海尔集团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向青岛海尔流通股股东无偿支付了607,361,050份,行权价格为4.39元的认沽权证。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交易简称为“海尔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1”。

鉴于“海尔JTP1”认沽权证到期日将近,现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海尔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一、“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5月17日至2007年5月16日。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9日(星期三),从2007年5月10日起“海尔JTP1”认沽权证停止交易。

3、“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7年5月10日至2007年5月16日期间的任何交易日。

4、“海尔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后的行权价格为4.29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海尔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限内的任何交易日以4.29元的价格向海尔集团公司卖出一股“青岛海尔”股票,成功行权后获得的资金

在下一个交易日可以使用。

5.截止“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海尔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6、“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1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4.29元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青岛海尔”股票进行行权。

7、“海尔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鉴于本次公告日起距“海尔JT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15个交易日,本公告自前一交易日“青岛海尔”股票收盘价格为12.43元,“海尔JTP1”收盘价格为0.467元,“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4.29元,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行权热线电话0532-88938138。

特此公告。

海尔集团公司

2007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7-00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熊猫集团”)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1.1%。熊猫集团股东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熊猫集团股东	持有股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	36.84%
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新港”)	22.07%
3.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信”)	21.5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31%
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市国资”)	4.32%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0.66%

其中,南京新港和市国资皆为100%国有公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管理。

由于华融资产是熊猫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于2007年4月9日接到国资委的通知:于2007年4月9日,国

资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CEC”)和省国信签署协议(“该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该公司”)。国资委及省国信以其持有熊猫集团等企业的股权投资该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CEC占股70%,国资委占股15%,省国信占股15%。

经咨询各签约方,该协议未涉及向本公司注入资产及其它资产重组计划。该协议尚需报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等部门批准。若获批准生效,该公司将持有熊猫集团47.98%股权,成为熊猫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EC”是一家由国家国资委全资所属且直接管理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433.4万元,主要经营军用民用电子原材料、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等。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 雄震 编号:临 2007-1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拍卖特别声明的公告

2007年4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鹏润兴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4月16日拍卖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400万股法人股的公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报告后,须将评估报告分别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后7日内书面提出。”经查,我公

司至今未收到相关的股权评估报告。对其评估结果的真实、客观性无从依法提出异议。由于事关投资者权益保护以及本公司控股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通过法律途径,向相关法院提出知情权及异议权的申请,并要求在此期间停止拍卖。有关此事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07-00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预计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318,450.85元

2、每股收益:0.02

三、未在前一报告期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报告期生产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估算,因此未在前一报告期中进行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9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年度亏损、大股东资金占用、重组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了内部自查,现披露如下:

一、公司经与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沟通,预计2006年度经营情况将出现重大亏损,亏损金额为1.8亿元—1.9亿元。

亏损原因:审计机构对公司2006年度报告期末资产状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2006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不足以反映公司报告期末账面资产状况,应当增加计提专项减值准备。

二、监管机构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占用金额正待核实,核实后公司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三、经公司向海大股东仙桃毛纺集团、仙桃毛纺集团目前正抓紧措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目前已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将尽快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未及时披露2006年度亏损、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向投资者致以深深歉意。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重组事宜详细披露前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在上海市影剧院召开了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8人次,代表股份102,659,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39%。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却非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因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按规定未予以投票表决,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有关事项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受让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102,626,786股,占99.9686%; 反对:6,903股,占0.0067%;

弃权:25,326股,占0.0247%

2、公司受让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2,659,015股,意见如下:

同意:102,626,786股,占99.9686%; 反对:6,903股,占0.0067%;

弃权:25,326股,占0.0247%

3、公司受让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2,659,015股,意见如下:

同意:102,626,786股,占99.9686%; 反对:6,903股,占0.0067%;

弃权:25,326股,占0.0247%

3、公司受让信达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2,659,015股,意见如下:

同意:102,629,786股,占99.9715%; 反对:6,903股,占0.0067%;

弃权:22,326股,占0.02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方晓杰律师出席,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权证代码:580004 权证简称:首创 JTB1 公告编号:2007 权 3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 JTB1 认购权证第二次行权提示性公告

鉴于“首创JTB1”(代码:580004)认购权证的到期日将近,现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首创JTB1”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首创JT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4月24日至2007年4月23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首创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从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起停止交易。

3、“首创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限为5天,为2007年4月17日—23日期间5个交易日。

4、“首创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40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首创JTB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4月17日—2007年4月23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4.40元的价格向首创集团购买一股公司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首创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首创JTB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2日